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二次）

项目编号： HFHB-W2025-08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环保需求，现进行**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液氧询价采购，希望具备长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投标报价工作。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液氧采购**

1.2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1.3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4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报价方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2.3报价方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3.1**报价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缴足询价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

3.2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询价保证金，我司将在项目询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3.3特别说明：不能在报价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报价方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保证金，以报价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为准。

3.4请在银行转帐“用途”一栏中写明“**液氧采购询价保证金**”字样。

## 3.5询价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373001040009422 开户行：农业银行新阳支行

注意：询价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3.6询价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4日10：00。**

4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逐页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装袋密封，在每一密封处注明“于 之前（指询价邀请中规定的询价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4.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305。

4.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4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及询价。

4.5报价文件左侧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可以光盘或U盘提供。

5投标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5年09月04日10：00**。

6询价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5年09月04日10：0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 7 项目限价：本次采购项目限高价为649 元/吨（含税），报价高于限高价格则视为无效报价。

## 8 成交原则

本次询价采用经综合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有效报价总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报价总价相同的，询价小组根据随机原则确定排名。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

9联系人：业务联系人：江汉林（联系电话：0592-6807563）

曾翼君(联系电话：0592-7396297）

收标书联系人：王芸芸（联系电话：0592-6807501 13860158176）

10监督投诉电话：海发集团纪检监察室0592-6800131 、

环保能源公司纪检小组 0592-680759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询价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 本项目为液氧采购，采购方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方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询价邀请函
3. 询价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函；

\*3.2询价报价书；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3.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报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2.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5询价与评审**

1. 询价
2.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询价。
3. 询价时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4.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询价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6.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7.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8.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5.1.4.4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询价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询价失败：

5.1.4.4.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4.4.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4.4.3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4.5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询价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采购活动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询价失败：

5.1.4.5.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1.4.5.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1.4.5.3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1. 评审
2. 评审询价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2.1.1询价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报价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4.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3询价规则及成交原则

5.2.3.1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2.3.2 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3.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3.4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5.2.3.5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报价。

5.2.3.6 本次询价采用经综合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有效报价总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报价总价相同的，询价小组根据随机原则确定排名。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5.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4.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成交通知书

6.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 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6.4成交供应商需分别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方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环保需求，现进行**液氧**采购，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1**项目名称： 液氧采购

2.2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名称 | 新阳热电需求数量 | 同集热电需求数量 | 规格型号 |
| 1 | **液氧** | 840吨 | 600吨 | ≥99.5% |

2.3品质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 1 | 液氧 | ≥99.5% |
| 2 | 露点(1个标准大气压下) | ≤-60℃ |
| 3 | 供气压力 | ≥3-5 bar-g |
| 4 | 供气温度 | 环境温度 |
| 5 | 氧气中颗粒尺寸 | ≤0.1μm，无金属成分 |
| 6 | 氧气中氟里昂或相似物和溶剂 | 全部去除 |
| 7 | 氧气中总碳氢化合物 | ≤0.01mg/m3 |

2.4供货时间：**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分批次供应，每次约25吨。

2.5供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2.6运输方式：专用汽车运输，送达需方指定位置，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2.8验收方式。

2.8.1数量验收：以采购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2.8.2质量验收：需适合采购方环保脱硝使用，由供方出具该批次质量报告。

3结算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液氧购销合同（环能公司版）**

需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需方、供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需方液氧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名称与品质参数要求（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 1 | 液氧 | ≥99.5% |
| 2 | 露点(1个标准大气压下) | ≤-60℃ |
| 3 | 供气压力 | ≥3-5 bar-g |
| 4 | 供气温度 | 环境温度 |
| 5 | 氧气中颗粒尺寸 | ≤0.1μm，无金属成分 |
| 6 | 氧气中氟里昂或相似物和溶剂 | 全部去除 |
| 7 | 氧气中总碳氢化合物 | ≤0.01mg/m3 |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总价（元） | 备 注 |
| 液氧 | ≥99.5% | 约840 |  |  | 根据需方通知分批次送货（每次约25吨），按月结算。含13%增值税。 |

三、质量标准、质保的条件和期限**：液氧要求符合GB/T3863-2008国家标准，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司环保工艺排放要求。**

四、供方须向需方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营资质、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委托运输单位合同）。

五、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费用：

1、供方依需方现场的现有设备进行供货及配送。配送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2、供方负责安全运输到需方厂区内指定地点，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于产品交付时在供方槽车的出口处转移给需方，所有运输、费用、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供方承担。货物卸车完毕后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需方承担。

3、需方根据我司实际生产情况提前36小时以电话或微信的方式通知供方，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

供方供货电话： 供方供货24小时电话：

4、如供方为主动配送产品的，根据需方槽罐液位面进行配送，供方应定期对远程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槽罐液位面远程数据真实、准确，避免造成迟供、断供的现象。

六、数量验收：

以需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作为结算依据。如供方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过磅校验，费用由供方负责，供方应定期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七、履约金、质保期：

1、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需方将原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质保期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质保期满货物没有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应在质保期满后经供方书面申请需方确认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无息退还给供方。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可从履约金中扣除。如有余额返还给供方，如履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前述费用，需方有权继续追索。

八、结算方式、时间：

1、货到付款，以需方磅单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供方每月20日出具正规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给需方，需方在书面核实无误后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在合同期内供货数量以实际供应量结算，总数量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数量840吨。

3、若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率发生调整，含税单价须做相应调整。

九、违约责任：

1、如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按照第七条的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供方若延迟交货，每日须承担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五个工作日，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供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3、若需方超过最迟付款日期30天未付清货款，需方同意从最迟付款日后第31天起每天向供方支付未付货款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结欠货款。

4、如需方在最迟付款日期后45天仍未付款的，供方除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需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十、安全责任条款：

1、供方进入生产区域应遵守需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进入不得随意进入与本次生产（送货）无关的区域，进入厂区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安全用具、爱护现场设备、按规范操作所有仪器及电气等，如因供方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照成等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2、供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工作服，防冻手套等，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如因供方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照成等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在合同期内，若需方检查供方未按以上规范操作第一次扣罚200元、第二次扣罚500元、第三次扣罚1000元且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款项将从当期结算货款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或交通受阻（如政府原因或自然灾 害造成的交通受阻）而造成产品生产工厂故障或产能影响等。除支付到期合同价款义务外，如果协议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该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为避免疑义，经济衰退、业务调整、因自己过错获得政府禁止令等不应被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任何可能由不可抗力引致的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两份、供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需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液氧购销合同（同集热电版）**

需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厦门

一、名称与品质参数要求（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 1 | 液氧 | ≥99.5% |
| 2 | 露点(1个标准大气压下) | ≤-60℃ |
| 3 | 供气压力 | ≥3-5 bar-g |
| 4 | 供气温度 | 环境温度 |
| 5 | 氧气中颗粒尺寸 | ≤0.1μm，无金属成分 |
| 6 | 氧气中氟里昂或相似物和溶剂 | 全部去除 |
| 7 | 氧气中总碳氢化合物 | ≤0.01mg/m3 |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总价（元） | 备 注 |
| 液氧 | ≥99.5% | 约600 |  |  | 根据需方通知分批次送货（每次约20吨），按月结算。含13%增值税。 |

三、质量标准、质保的条件和期限**：液氧要求符合GB/T3863-2008国家标准，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司环保工艺排放要求。**

四、供方须向需方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营资质、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委托运输单位合同）、运输从业人员证书等相应资质资料。

五、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费用：

1、供方依需方现场的现有设备进行供货及配送。配送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2、供方负责安全运输到需方厂区内指定地点，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于产品交付时在供方槽车的出口处转移给需方，所有运输、费用、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供方承担。货物卸车完毕后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需方承担。

3、需方根据我司实际生产情况提前36小时以电话或微信的方式通知供方，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

供方供货电话： 供方供货24小时电话：

4、如供方为主动配送产品的，根据需方槽罐液位面进行配送，供方应定期对远程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槽罐液位面远程数据真实、准确，避免造成迟供、断供的现象。

六、数量验收：

以需方厂内电子汽车衡或需方指定的汽车衡计量数量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如供方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过磅校验，费用由供方负责，供方应**定期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七、履约金、质保期：

1、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供方将原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质保期至 2026 年10 月10 日。

2、质保期满货物没有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应在质保期满后经供方书面申请需方确认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无息退还给供方。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可从履约金中扣除。如有余额返还给供方，如履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前述费用，需方有权继续追索。

八、结算方式、时间：

1、货到付款，以需方磅单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供方每月20日出具正规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给需方，需方在书面核实无误后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在合同期内供货数量以实际供应量结算，总数量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数量 600吨。

3、若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率发生调整，含税单价须做相应调整。

九、违约责任：

1、如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按照第七条的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供方若延迟交货，每日须承担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五个工作日，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供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3、若需方超过最迟付款日期30天未付清货款，需方同意从最迟付款日后第31天起每天向供方支付未付货款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结欠货款。

如需方在最迟付款日期后45天仍未付款的，供方除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需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十、安全责任条款：

1、供方进入生产区域应遵守需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进入不得随意进入与本次生产（送货）无关的区域，进入厂区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安全用具、爱护现场设备、按规范操作所有仪器及电气等，如因供方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照成等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2、供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工作服，防冻手套等，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如因供方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照成等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在合同期内，若需方检查供方未按以上规范操作第一次扣罚200元、第二次扣罚500元、第三次扣罚1000元且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款项将从当期结算货款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或交通受阻（如政府原因或自然灾 害造成的交通受阻）而造成产品生产工厂故障或产能影响等。除支付到期合同价款义务外，如果协议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该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为避免疑义，经济衰退、业务调整、因自己过错获得政府禁止令等不应被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任何可能由不可抗力引致的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两份、供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需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361022  电话：0592-7396211  传真：0592-7396297 |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函（见附件1）；

2询价报价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见附件3）；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见附件5）；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见附件6）；

7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7）。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液氧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询价报价书报价，报价含13％增值税。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询价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询价 报 价 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票含税到厂价（元/吨） | 总价（元） | 备注 | |
| 液氧 |  |  | 采购量：1440吨（新阳840吨、同集600吨）仅接受一个报价，新阳、同集统一报价 | |
| 说明：  1、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若国家税率调整，含税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3、报价含装卸费（指定地点）。  4、本项目设定限高价649元/吨，高于此价格报价无效。 | | | | |
|  | |  |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报价单位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采购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文件需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生效。本授权书于 2025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